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陆风雷、许志坚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汉祥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许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许春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许汉祥先生、许春栋先生、陈国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许汉祥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蔡桂如先生、吴燕女士、王招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吴燕女士、张雅先生、许春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吴燕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张雅先生、蔡桂如先生、陈国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张雅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许汉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高琦先生、刘君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周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君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刘君南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7688832；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邮编：214244；

电子邮箱：jsgk@jsgaoke.com。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马文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文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马文蕾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7688832；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邮编：214244；

电子邮箱：jsgk@jsgaoke.com。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谈余坤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谈余坤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

附件：简历

1、许汉祥先生，男，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宜兴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宜兴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宜兴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荣获“无锡市劳动模范”（2005年）称号，2009年度至今每年被宜兴市政府评为“优秀企业家”，其中2008年度、2010年度被无锡市政府评为“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历任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辅导员、副站长、站长，宜兴市鲸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兼），宜兴石化厂厂长。现任高科石化董事长、总经理。许汉祥具有长达二十余年的润滑油行业从业经验，是中国润滑油行业中的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曾参与主持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固体催化剂法生产生物柴油成果转化”（编号：BA2006025）及润滑油（剂）系列产品成套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工作；是“一种生物润滑油基础油的制备方法及其生产装置”、“低芳烃溶剂油磺化新工艺及其液流喷射磺化反应器”、“有机硅溶剂的生产方法”、“一种窄馏程低粘度绝缘油的生产方法”、“环氧脂肪酸甲酯制备方法”、“一种全气候型减震器油的生产方法”、“二聚酸或者二聚酸甲酯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是“液流喷射磺化反应器”、“一种生化反应釜”等实用新型专利的设计人之一。许汉祥先生与董事许春栋先生系父子关系，与董事许志坚先生系堂兄弟关系，与副总经理高琦系外甥女婿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汉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许汉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72,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汉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许春栋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5月出生，南京

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15年至今任上海金浦欣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许春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春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许春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春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国荣先生，男，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宜兴县农机厂职工，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职工，宜兴石化厂供销科长，股份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至今任高科石化董事。陈国荣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陈国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55,500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国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招明先生，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中共党员。历任宜兴市胜达水泥厂职工、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职工、宜兴石化厂副科长，股份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至今任高科石化董事、销售部负责人。王招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招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王招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55,400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招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蔡桂如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曾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科员、副所长、所长；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002553）独立董事、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96）独立董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丰盛光电独立董事。专著4部，发表研究论文8篇。蔡桂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桂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蔡桂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桂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吴燕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苏荆溪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就职于江苏漫修（宜兴）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除上述外，现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吴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雅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士学历。曾任中共太仓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太仓市监察局纪检监察室科员，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会港政局科员，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1月起兼任无锡永兴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张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张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高琦，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宜兴市芳庄精细化工厂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高科石化副总经理。高琦曾参与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固体催化剂法生产生物柴油成果转化”（编号：BA2006025）的研究工作，曾参与润滑油（剂）系列产品成套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工作，是“一种生物润滑油基础油的制备方法及其生产装置”、“环氧脂肪酸甲酯制备方法”、“二聚酸或者二聚酸甲酯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一种生化反应釜”等实用新型专利的设计人之一。高琦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系外甥女婿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高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刘君南，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宜兴市第三水泥厂职工，宜兴市鲸塘镇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宜兴市鲸塘矿山管理服务站助理会计兼办公室主任，高科石化办公室主任，2009年至今任高科石化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今兼任高科石化副总经理。刘君南先生于2010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君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君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刘君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君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周红云，财务总监，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胜狮货柜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宜兴金兴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宜兴市铜厂财务经理，2008年至今任高科石化财务总监。周红云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红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周红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红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马文蕾，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宜信财富销售经理、宜兴尚智房地产顾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4年4月至今任高科石化办公室副主任。马文蕾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马文蕾女士系职工监事马建新的女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文蕾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截至披露日，马文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文蕾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谈余坤，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鲸塘人民公社胥藏大队主办会计，鲸塘镇人民政府经济管理办主办会计，宜兴丽裳炫虹制衣有限公司（美国独资企业）会计，江苏天得服饰有限公司（英国独资企业）主办会计，2014年至今任高科石化内审部负责人。谈余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谈余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披露日，谈余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谈余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